

人体微生态转化医学中心及生物资源库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南京万物致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京万物致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盖章）

南京万物致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5955194586

传真：/

邮编：211100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 888 号（江宁高新园）

目录

表一	1
表二	6
表三	10
表四	16
表五	19
表六	21
表七	22
表八	24
附件清单	30
附图清单	30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人体微生态转化医学中心及生物资源库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京万物致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北至规划小学、东至龙眠大道、南至芝兰路、西至生命智岛一期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南京万物致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100000 万元建设人体微生态转化医学中心及生物资源库项目，项目北至规划小学、东至龙眠大道、南至芝兰路、西至生命智岛一期，主要建设 3 栋实验室研发办公楼及配套附属设施，总占地面积约 16692.33m ² ，总建筑面积 78305.71 m 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0076.99 m ² ，地下建筑面积 28228.72 m ² 。建成后用于人体微生态转化医学中心及生物资源库项目，不涉及中试和大规模生产。				
实际生产能力	南京万物致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100000 万元建设人体微生态转化医学中心及生物资源库项目，项目北至规划小学、东至龙眠大道、南至芝兰路、西至生命智岛一期，主要建设 3 栋实验室研发办公楼及配套附属设施，总占地面积约 16692.33m ² ，总建筑面积 76876.83 m 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0046.1 m ² ，地下建筑面积 26830.73 m ² 。建成后用于人体微生态转化医学中心及生物资源库项目，不涉及中试和大规模生产。				
环评报告表完成时间	2020 年 6 月 4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4.2~2024.12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12.2~2024.12.3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伊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京林一厨房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京林一厨房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40 万元	比例	0.24%
实际总投资	100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30 万元	比例	0.23%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				

	<p>施);</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p> <p>(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2日, 原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2017年6月27日修订);</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8年10月26日修订并实施;</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p> <p>(8)《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原国家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环办〔2015〕113号);</p> <p>(9)《关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0)《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97〕122号, 1997年9月);</p> <p>(1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p> <p>(12)《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4年3月27日修订);</p> <p>(13)《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修订);</p> <p>(14)《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修订);</p>
--	---

	<p>(15)《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4年11月28日修订);</p> <p>(16)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p> <p>(17)《南京万物致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人体微生态转化医学中心及生物资源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伊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0.4);</p> <p>(18)《关于南京万物致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人体微生态转化医学中心及生物资源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环表复〔2020〕15104号)。</p>
--	--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级别、
限值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与地下车库冲洗废水一起进入科学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尾水排入秦淮河。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具体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1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L 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接管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1	pH	6~9	6-9
2	COD	500	50
3	SS	400	10
4	石油类	20	1
5	动植物油	100	1
6	NH ₃ -N	45	5（8*）
7	TP	8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本项目食堂设 3 个基准灶头，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至楼顶排放，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2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108J/h）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 ² ）	≥1.1, <3.3	≥3.3, 6.6	≥6.6

表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和4a类标准(项目东侧为道路交通干线,执行4a类标准,南、西、北侧执行2类标准)。

表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	60	50
4a	70	55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为大力支持和发展生物医药研发，南京万物致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投资100000万元建设人体微生态转化医学中心及生物资源库项目，项目地点南京市江宁区北至规划小学、东至龙眠大道南至芝兰路、西至生命智岛一期，主要建设3栋实验室研发办公楼及配套附属设施，总占地面积约16692.33m²，总建筑面积76876.83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50046.1m²，地下建筑面积26830.73m²。项目已于2020年4月16日取得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江宁审批投备〔2020〕195号)，并于2020年6月4日取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的环评批复（宁环表复〔2020〕15104号）。

2、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人体微生态转化医学中心及生物资源库项目

建设单位：南京万物致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M734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南京市江宁区北至规划小学、东至龙眠大道、南至芝兰路、西至生命智岛一期

投资总额：100000万元

职工人数：阶段性验收，目前约220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300天，一班制，每班8小时

环保投资：230万元

本项目工程组成具体见下表。

表5 工程设计和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能力	与环评相符性
主体工程	本项目建设3栋实验室研发办公楼及配套附属设施，总占地面积约16692.33m ² ，总建筑面积78305.71m 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50076.99m ² ，地下建筑面积28228.72m ² 。	本项目建设3栋实验室研发办公楼及配套附属设施，总占地面积约16692.33m ² ，总建筑面积76876.83m 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50046.1m ² ，地下建筑面积26830.73m ² 。	建筑物数量及布局与环评一致。建筑验收时的建筑面积比原环评规划面积稍有变化。

		T1 塔楼, 主要为办公楼, 20 层	T1 塔楼, 主要为办公楼, 20 层		
		T1 裙房, 多功能报告厅、展览中心等	T1 裙房, 多功能报告厅、展览中心等		
		T2 楼, 主要为实验室 (实验室位于 T2 楼西南角) 及办公楼等, 5 层	T2 楼, 主要为实验室 (实验室位于 T2 楼西南角) 及办公楼等, 5 层		
		T3 楼, 主要为办公楼等, 5 层	T3 楼, 主要为办公楼等, 5 层		
公用工程	给水	217149.962t/a	44624.862t/a	-172525.1t/a, 阶段性验收	
	排水	综合废水年排放量 146069.058t/a	综合废水年排放量 8048.978t/a	-138020.08t/a, 阶段性验收	
	供电	30 万度/a	2 万度/a	-28 万度/a, 阶段性验收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与地下车库冲洗废水混合一并接管科学园污水处理厂, 其尾水排放至秦淮河。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与地下车库冲洗废水混合一并接管科学园污水处理厂, 其尾水排放至秦淮河。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改为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
		车库冲洗废水			
		食堂废水			
	废气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沿内置附壁式烟道通至顶楼排放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沿内置附壁式烟道通至顶楼排放	相符
		食堂天然气燃烧废气			相符
		地下车库汽车尾气	机械排风, 经通风竖井无组织排放	机械排风, 经通风竖井无组织排放	相符
	噪声治理		隔声降噪, 合理布局	隔声降噪, 合理布局	相符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食堂餐厨垃圾 (废油脂) 交由南京云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代为管理, 统一收集后, 交专门单位处理; 办公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 交专门单位处理	固废由环卫清运, 改为交由交专门单位处理	
	餐厅食堂垃圾				

3、周边环境概况及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地点南京市江宁区北至规划小学、东至龙眠大道、南至芝兰路、西致生命智岛一期, 厂区北侧为空地; 厂区东侧为龙眠大道, 隔路为文博苑小区; 厂区南侧为芝兰路, 隔路为空地; 厂区西侧为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存在环境敏感目标, 具体见附图 2。

本项目建设 3 栋实验室研发办公楼及配套附属设施, 总占地面积约 16692.33m², 总建筑面积 78305.71m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0076.99m², 地下建筑面积 28228.72m²。T1 塔楼主楼为主要为办公楼(20 层), T1 裙房主要为多

功能报告厅、展览中心等；T2 楼(5 层)主要为实验室(实验室位于 T2 楼西南角)及办公楼等；T3 楼(5 层)主要为办公楼等。

对照《南京市江宁区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江宁区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1058 号)，本项目不占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4、原辅材料消耗及设备

本项目不涉及原辅材料消耗及设备。项目进驻企业不涉及中试和后续量产，引入企业不涉及农药等研发中试项目，研发类别中禁止病毒疫苗类研发项目、禁止建设使用传染性或潜在传染性材料的实验室、禁止建设、使用 P3、P4 实验室(即防护实验室-三级生物安全水平和最高防护实验室一四级生物安全水平)、禁止进行动物实验、禁止进行手工胶囊填充工艺、软木塞烫腊包装药品工艺等《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及限制的工序。具体进驻生物医药企业须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要求另行申报环保手续。

5、产品方案

本项目不涉及产品生产。项目进驻企业不涉及中试和后续量产，引入企业不涉及农药等研发中试项目，研发类别中禁止病毒疫苗类研发项目、禁止建设使用传染性或潜在传染性材料的实验室、禁止建设、使用 P3、P4 实验室(即防护实验室-三级生物安全水平和最高防护实验室一四级生物安全水平)、禁止进行动物实验、禁止进行手工胶囊填充工艺、软木塞烫腊包装药品工艺等《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及限制的工序。具体进驻生物医药企业须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要求另行申报环保手续。

6、项目水平衡

项目用水包括科研办公、研发办公(实验室)用水、地下车库冲洗水配套设施用水和绿化用水等，绿化用水只补充损耗不外排，空调循环冷却系统冷凝产生清净水排入雨水管网。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地下车库冲洗废水混合接管至科学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排入秦淮河。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目前 3 栋实验室研发办公楼及配套附属设施已建成，引入企业未入驻满，用电、用水、排水量未达到环评设计能力。本次阶段

性验收水平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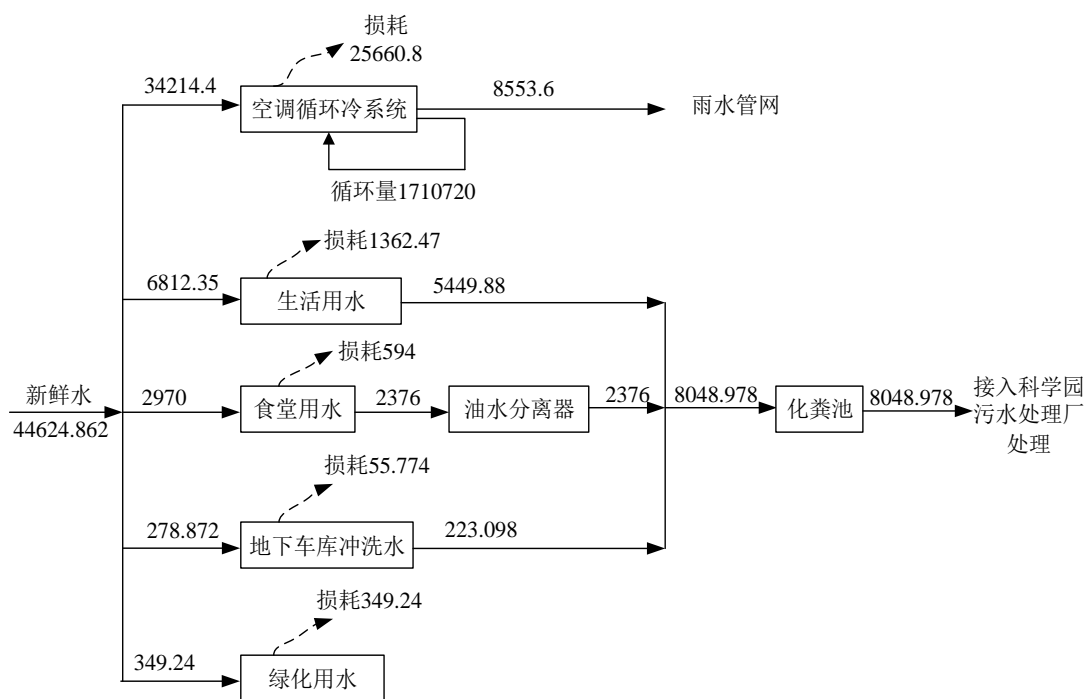


图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7、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仅针对人体微生态转化医学中心及生物资源库项目，产生的污染主要为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厨房油烟废气、汽车尾气、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社会生活噪声以及公用设备房中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等。具体项目在进驻时应按照相关管理部门要求另行申报环评。

8、验收范围

本项目目前 3 栋实验室研发办公楼及配套附属设施已建成，引入企业未入驻满，用电、用水、排水量未达到环评设计能力，本次验收范围为“人体微生态转化医学中心及生物资源库项目阶段性验收”，因排水量未达到环评要求安装污染物在线的标准，本次验收不包括废水在线监测安装验收，本公司承诺在达到《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测管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第九条(六)的排水情况后安装废水污染物自动监测监控设备（见附件 9）。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产生源：（1）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TP、动植物油；
（2）车库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石油类；（3）食堂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TP、动植物油。

环评中治理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与地下车库冲洗废水一并接管至科学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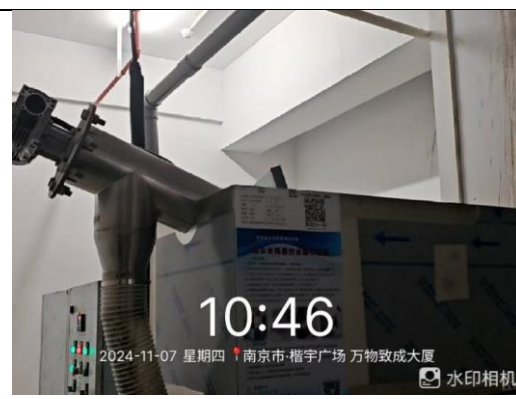
实际治理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与地下车库冲洗废水一并接管至科学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表6 项目废水产生、治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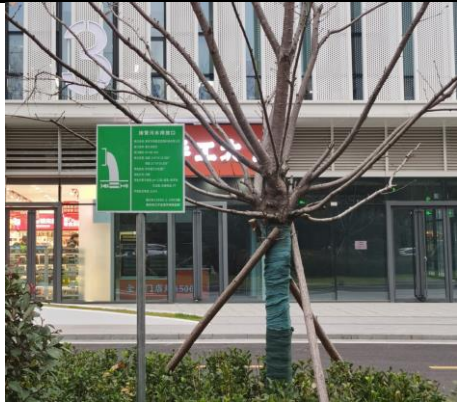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与地下车库冲洗废水一并接管至科学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与地下车库冲洗废水一并接管至科学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食堂废水实际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
车库冲洗废水	COD、SS、石油类			
食堂废水	COD、SS、NH ₃ -N、TP、动植物油			



化粪池



油水分离器



污水排放口



雨水排放口

2、废气

产生源：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食堂天然气燃烧废气、食堂油烟和地下车库汽车尾气。

环评中治理措施：食堂天然气燃烧废气、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沿内置附壁式烟道通至楼顶排放；地下车库汽车尾气机械排风，经通风竖井无组织排放。

实际治理措施：食堂天然气燃烧废气、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沿内置附壁式烟道通至楼顶排放；地下车库汽车尾气机械排风，经通风竖井无组织排放。

表7 项目废气产生、治理措施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食堂油烟	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沿内置附壁式烟道通至楼顶排放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沿内置附壁式烟道通至楼顶排放	落实
食堂天然气燃烧废气	SO ₂			落实
	NO _x 烟尘			
地下车库汽车尾气	CO	机械排风，经通风竖井无组织排放	机械排风，经通风竖井无组织排放	落实
	HC			
	NO _x SO ₂			



油烟净化器



食堂油烟楼顶排放口



地下车库机械通风管道



地下车库通风竖井

3、噪声

产生源：本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是空调外机、地下车库风机、汽车交通等产生的噪声。

环评中治理措施：隔声降噪，合理布局。

实际治理措施：隔声降噪，合理布局。

表8 项目噪声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设备噪声、交通噪声	噪声	隔声降噪，合理布局	隔声降噪，合理布局	已落实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为食堂餐厨垃圾、办公生活垃圾。

环评中治理措施：食堂餐厨垃圾、办公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实际治理措施：食堂餐厨垃圾（废油脂）交由南京云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代为管理，统一收集后，交专门单位处理；办公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专门单位处理。

表9 项目固废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固废名称	属性	形	产生工序	危险特	危险	废物	废物代码	环评产	实际产	变动情况	处理处
------	----	---	------	-----	----	----	------	-----	-----	------	-----

		态		性鉴别方法	特性	类别		生量 (t/a)	生量 (t/a)	(t/a)	置方式
办公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	职工办公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	/	SW64	900-099-S64	124.89	124.89	0	统一收集后，交专门单位处理
食堂餐厨垃圾	一般固废	固	食堂			SW61	900-002-S61	369	369	0	

5、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10 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治理措施	环评环保投资(万元)	验收标准	实际治理措施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落实情况
废气	油烟	食堂油烟	净化后通过烟道排放	5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	净化后通过烟道排放	50	已落实
	汽车尾气	CO、HC、NO _x 、SO ₂	进行强制性机械通风换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其中地下车库排放CO 排放参考《工作场所所有害因素职业解除限值-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中的PC-STEL	进行强制性机械通风换气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与地下车库冲洗废水一并接管至科学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80	废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与地下车库冲洗废水一并接管至科学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80	已落实
	车库地下冲洗水	COD、SS、石油类						
	食堂废水	COD、SS、NH ₃ -N、TP、动植物油						
噪声	风机、泵等	噪声	隔声降噪、合理布局	3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4类标准	隔声降噪、合理布局	30	已落实

固废	办公生活垃圾、食堂餐厨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15	固废处置率达 100%	食堂餐厨垃圾交由南京云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代为管理，统一收集后，交专门单位处理；办公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专门单位处理	15	已落实
绿化	绿地率 30.70%	45	/	绿地率 30%	45	已落实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	雨污分流	10	雨污分流	雨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	10	已落实
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废水排口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10	废水排口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目前 3 栋实验室研发办公楼及配套附属设施已建成，引入企业未入驻满，因排水量未达到环评要求安装污染物在线的标准，本次验收不包括废水在线监测安装验收。本公司承诺在达到《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测管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第九条(六)的排水情况后安装废水污染物自动监测监控设备（见附件 9）。	/	阶段性验收，本次验收不包括废水在线监测安装验收
合计		240	/	/	230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的环评分析，认为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符合清洁生产原则；项目选址符合用地性质；建设单位对预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采取了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和生态的影响不显著；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因此，本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南京万物致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人体微生态转化医学中心及生物资源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东至龙眠大道、南至芝兰路、西至生命智岛一期。该项目总投资 100000 万元，建筑面积 78305.71m²，主要建设 3 栋实验室研发办公楼及配套附属设施，T1 塔楼主楼为办公楼，T1 裙房为多功能报告厅、展览中心等，T2 楼主要为实验室(实验室位于 T2 楼西南角)及办公楼等，T3 楼主要为办公楼。项目不含化学合成小试，不涉及中试和大规模生产。本项目自持部分主要建设内容为测序、芯片、蛋白、代谢物等检测研发项目，引进企业主要从事医学检测服务，禁止引进病毒疫苗类研发项目、禁止建设使用传染性或潜在传染性材料的实验室、禁止建设、使用 P3、P4 实验室、禁止进行动物实验、禁止进行手工胶囊填充工艺、软木塞烫蜡包装药品工艺等《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中淘汰及限制的工序。入驻企业须另行办理环评手续。项目设置职工食堂。根据《报告表》结论，在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及环境管理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该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与地下车库冲洗废水一起进入科学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排污口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要求》(苏环控〔97〕122 号文)的要求设置与管理。废水排口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2、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处理后由专用烟道至楼顶排放,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排放。地下车库设置机械供排风系统,车库排风口应避开人群集中活动区域。

3、该项目施工期间应按照《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采用有效措施降低噪声和防止扬尘,场界噪声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按“智慧工地”要求规范施工。营运期应采用有效的减震隔音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4 类标准。

4、餐厨垃圾、废油脂委托专业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5、该项目建成后按规定完成环保专项验收。

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3、主要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南京万物致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人体微生态转化医学中心及生物资源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环表复(2020)15104 号。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11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分析

环评批复内容	落实情况
该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与地下车库冲洗废水一起进入科学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排污口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要求》(苏环控〔97〕122 号文)的要求设置与	项目雨污分流,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与地下车库冲洗废水一起进入科学园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接管废水污染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项目已设置规范化排污口,本项目目

<p>管理。废水排口安装在线监测装置。</p>	<p>前3栋实验室研发办公楼及配套附属设施已建成，引入企业未入驻满，因排水量未达到环评要求安装污染物在线的标准，本次验收不包括废水在线监测安装验收。本公司承诺在达到《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测管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第九条(六)的排水情况后安装废水污染物自动监测监控设备(见附件9)。</p>
<p>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处理后由专用烟道至楼顶排放，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排放。地下车库设置机械供排风系统，车库排风口应避开人群集中活动区域。</p>	<p>本项目购置使用油烟净化器已取得“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根据厂家提供检测报告，油烟净化器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关限值要求。地下车库设置机械供排风系统，车库排风口在楼顶，已避开人群集中活动区域。</p>
<p>该项目施工期间应按照《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采用有效措施降低噪声和防止扬尘，场界噪声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按“智慧工地”要求规范施工。营运期应采用有效的减震隔音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标准。</p>	<p>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未收到噪声扰民反馈。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合理布局。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南侧、西侧、北侧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东侧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要求。</p>
<p>餐厨垃圾、废油脂委托专业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p>	<p>餐厨垃圾(废油脂)交由南京云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代为管理，统一收集后，交专门单位处理；办公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专门单位处理。</p>
<p>该项目建成后按规定完成环保专项验收。</p>	<p>本项目目前3栋实验室研发办公楼及配套附属设施已建成，引入企业未入驻满，因排水量未达到环评要求安装污染物在线的标准，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不包括废水在线监测安装验收。</p>

表五

验收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废水、噪声监测严格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实施全程序的质量保证和控制。

本项目委托江苏天宸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监测，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废水、废气和噪声的检测分析方法和检测分析仪器见表下表。

表12 废水、噪声检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备注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	/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4mg/L	/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

表13 主要检测分析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分析人员
废水	pH 值	便携式多参数测量仪	SX751	XJ-10-01	周正宇、许健涵
	化学需氧量	COD 回流消解仪	JC-102	FQ-01-03	李湘
	悬浮物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FJ-11-01	袁宏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FJ-06-01	袁宏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	FJ-07-01	李湘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EP600	FJ-08-01	陈韬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EP600	FJ-08-01	陈韬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J-08-01	周正宇、许健涵

2、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

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装防风罩。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下表。

表14 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厂区污水总排口 W1 (S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	检测 2 天，每天 4 次
噪声	东厂界外 1 米 (Z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 2 天，昼间、夜各 1 次
	南厂界外 1 米 (Z2)		
	西厂界外 1 米 (Z3)		
	北厂界外 1 米 (Z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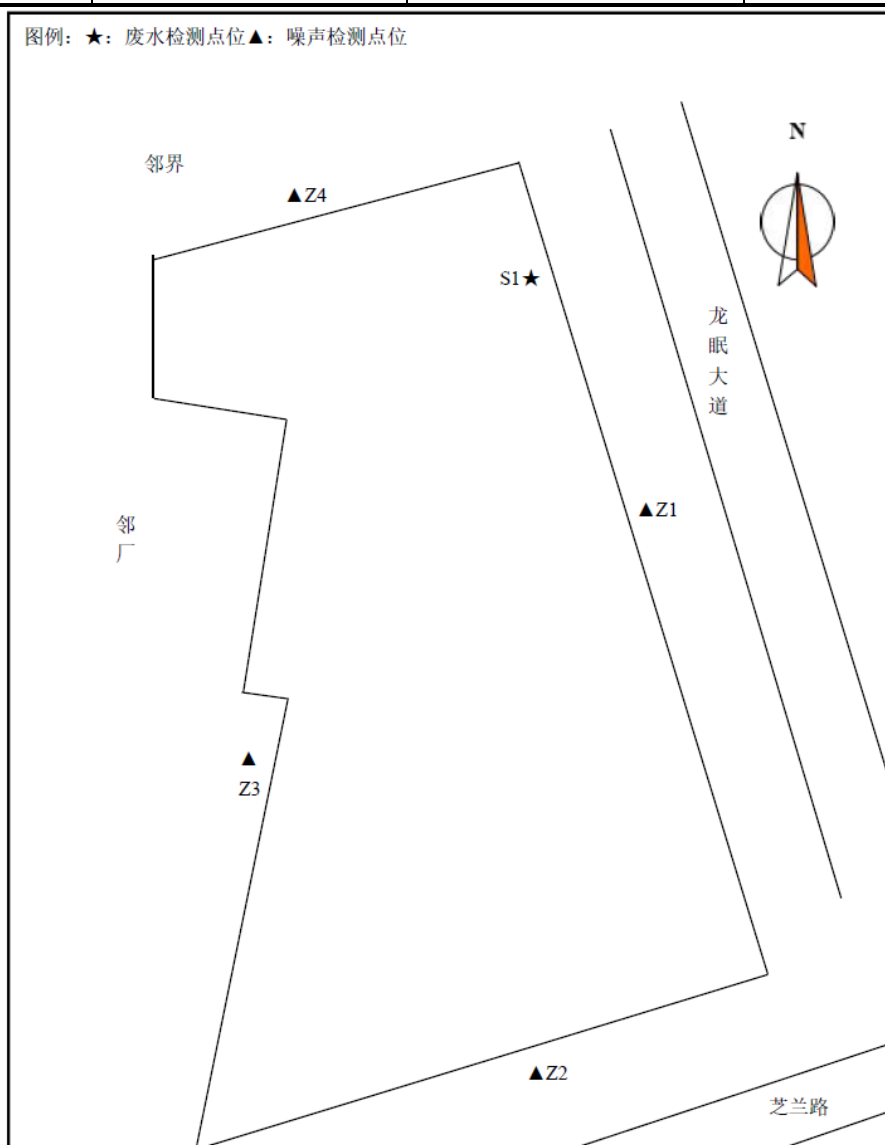


图2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验收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天宸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12.2-2024.12.3对本项目废水及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本项目不涉及产品生产，无生产工况记录。在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工作，各类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满足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条件。

2、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监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总排口 DW001 排放的 pH 值排放浓度为 7.6（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43mg/L、16 mg/L、5.47mg/L、0.39mg/L、0.84mg/L、1.26mg/L，满足科学园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表15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2024.12.2	厂区污水总排口 W1 (S1)	pH 值（无量纲）	7.6 (16.1°C)	7.5 (16.2°C)	7.6 (16.4°C)	7.6 (16.7°C)	/
		化学需氧量	39	37	43	37	39
		悬浮物	14	16	15	9	14
		氨氮	3.68	4.47	5.47	4.00	4.41
		总磷	0.32	0.22	0.34	0.24	0.28
		石油类	0.54	0.62	0.63	0.60	0.60
		动植物油	1.12	1.11	1.13	1.21	1.14
2024.12.3	厂区污水总排口 W1 (S1)	pH 值（无量纲）	7.6 (15.3°C)	7.5 (15.8°C)	7.6 (15.8°C)	7.6 (16.0°C)	/
		化学需氧量	42	41	42	38	41
		悬浮物	11	12	11	10	11
		氨氮	5.12	4.37	3.93	3.37	4.20
		总磷	0.23	0.37	0.39	0.38	0.34
		石油类	0.84	0.83	0.81	0.83	0.83
		动植物油	1.26	1.02	1.02	1.04	1.09

(2)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南侧、西侧、北侧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范围为 51.6-57.5dB (A)，夜间噪声测定值范围为 44.0-47.3dB (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 (昼间≤60dB (A), 夜间≤50dB (A)); 东侧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范围为 62.5-63.2dB (A), 夜间噪声测定值范围为 50.6-50.8dB (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限值 (昼间≤70dB (A), 夜间≤55dB (A))。

表16 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夜间	
2024.12.2	东厂界外 1 米处 (Z1)	昼间	11:20-11:30	63.2
		夜间	22:02-22:12	50.8
	南厂界外 1 米处 (Z2)	昼间	11:49-11:59	51.6
		夜间	22:34-22:44	44.0
	西厂界外 1 米处 (Z3)	昼间	12:06-12:16	57.1
		夜间	22:51-23:01	44.9
	北厂界外 1 米处 (Z4)	昼间	11:34-11:44	53.6
		夜间	22:17-22:27	45.0
2024.12.3	东厂界外 1 米处 (Z1)	昼间	10:51-11:01	62.5
		夜间	22:34-22:44	50.6
	南厂界外 1 米处 (Z2)	昼间	10:35-10:45	55.7
		夜间	22:16-22:26	47.3
	西厂界外 1 米处 (Z3)	昼间	10:20-10:30	57.5
		夜间	22:02-22:12	5
	北厂界外 1 米处 (Z4)	昼间	11:08-11:18	52.1
		夜间	22:52-23:02	46.3

(3) 总量核定

1) 废水总量核定

在验收监测期间, 厂区废水总排口排放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40mg/L、12.5mg/L、4.31mg/L、0.31mg/L、0.72 mg/L、1.12 mg/L, 计算得到接管量分别为 0.3220t/a、0.1006t/a、0.0347t/a、0.0025t/a、0.0058t/a、0.0090t/a, 满足环评核定接管量要求, 详细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7-7 废水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

类型	监测因子	排放浓度 (mg/L)	核定接管量 (t/a)	环评核定接管量 (t/a)
综合废水 (8048.978t/a)	化学需氧量	40	0.3220	58.4053
	悬浮物	12.5	0.1006	43.843
	氨氮	4.31	0.0347	5.1046
	总磷	0.31	0.0025	0.7292
	石油类	0.72	0.0058	5.261
	动植物油	1.12	0.0090	0.0067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比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表17 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情形的检查

政策文件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结论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一)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和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不包括废水在线监测安装验收。本公司承诺在达到《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测管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第九条(六)的排水情况后安装废水污染物自动监测监控设备(见附件9)。	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及重大生态破坏;	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M7340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经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不包括废水在线监测安装验收。本项目污染防治设施治理能力按远期满负荷设计,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	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	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受到处罚；	收合格条件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验收报告基础资料齐全，无重大缺项、遗漏；	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建设未违反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2、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在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总排口 DW001 排放的 pH 值排放浓度为 7.6（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43mg/L、16 mg/L、5.47mg/L、0.39mg/L、0.84mg/L、1.26mg/L，满足科学园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2）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本项目购置使用油烟净化器已取得“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根据厂家提供检测报告，油烟净化器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关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南侧、西侧、北侧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范围为 51.6-57.5dB（A），夜间噪声测定值范围为 44.0-47.3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东侧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范围为 62.5-63.2dB（A），夜间噪声测定值范围为 50.6-50.8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昼间≤70dB（A），夜间≤55dB（A））。

（4）固废

本项目食堂餐厨垃圾（废油脂）交由南京云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代为管理，统一收集后，交专门单位处理；办公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专门单位处理。

（5）总量

在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排放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40mg/L、12.5mg/L、4.31mg/L、0.31mg/L、0.72 mg/L、1.12 mg/L，计算得到接管量分别为 0.3220t/a、0.1006t/a、

0.0347t/a、0.0025t/a、0.0058t/a、0.0090t/a，满足环评核定接管量要求。

(6) 验收结论

该项目执行了“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基本落实。本验收监测报告认为该项目正常投入使用、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时，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7) 建议

- ①加强职工的环保教育，增强职工的环保意识。
- ②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监管，确保各环节的正常、稳定运行，保证各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 ③做好固废管理工作，确保固废均妥善处置。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南京万物致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人体微生态转化医学中心及生物资源库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20115-73-03-518779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北至规划小学、东至龙眼大道、南至芝兰路、西至生命智岛一期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M734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修编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生产能力	南京万物致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100000 万元建设人体微生态转化医学中心及生物资源库项目，项目北至规划小学、东至龙眼大道、南至芝兰路、西至生命智岛一期，主要建设 3 栋实验室研发办公楼及配套附属设施，总占地面积约 16692.33m ² ，总建筑面积 78305.71 m 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0076.99 m ² ，地下建筑面积 28228.72 m ² 。建成后用于人体微生态转化医学中心及生物资源库项目，不涉及中试和大规模生产。	实际生产能力	南京万物致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100000 万元建设人体微生态转化医学中心及生物资源库项目，项目北至规划小学、东至龙眼大道、南至芝兰路、西至生命智岛一期，主要建设 3 栋实验室研发办公楼及配套附属设施，总占地面积约 16692.33m ² ，总建筑面积 76876.83 m 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0046.1 m ² ，地下建筑面积 26830.73 m ² 。建成后用于人体微生态转化医学中心及生物资源库项目，不涉及中试和大规模生产。	环评单位	南京伊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宁环表复〔2020〕1510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京林一厨房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京林一厨房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南京万物致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天宸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	100000 万元			环保投资	240 万元			比例	0.24%			
	实际总概算	100000 万元			环保投资	230 万元			比例	0.23%			
	废水治理（万元）	80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3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45	其他（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油水分离器 20m ³ /h；化粪池 100m ³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3 个油烟净化器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南京万物致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115MA1WDXRA23			验收时间	2024 年 12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8049	/		/	/		
	化学需氧量						0.3220	/		/	/		
	氨氮						0.0347	/		/	/		
	石油类						0.0058	/		/	/		
	废气						/	/		/	/		
	二氧化硫						/	/		/	/		
	烟尘						/	/		/	/		
	工业粉尘						/	/		/	/		
	氮氧化物						/	/		/	/		
	工业固体废物						0	0		/	/		
	与项目有	悬浮物						0.1006					
	总磷						0.0025						

	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动植物油						0.0090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清单

附件 1 备案证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环评批复

附件 4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5 油烟净化器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附件 6 油烟净化器油烟检测报告

附件 7 垃圾清运服务协议

附件 8 物业分包合同及餐厨垃圾（废弃使用油脂）回收协议

附件 9 阶段性验收说明

附件 10 竣工及调试日期公示

附图清单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